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6,802	83,017	147,138	191,236
銷售成本		(36,640)	(47,126)	(94,952)	(115,408)
毛利		20,162	35,891	52,186	75,8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9	(62)	5,944	1,5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02)	(29,023)	(56,113)	(61,40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686)	(21,500)	(42,130)	(42,293)
財務費用		(4,810)	(6,088)	(9,738)	(13,555)
除稅前虧損	5	(39,487)	(20,782)	(49,851)	(39,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74	(37)	366	(1,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313)	(20,819)	(49,485)	(41,0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95)	(5,995)	(1,360)	(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4,008)	(26,814)	(50,845)	(43,07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1.09)	(0.58)	(1.37)	(1.15)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2,005	54,271
無形資產		112,726	112,726
遞延稅項資產		1,400	1,653
按金		3,934	18,448
		200,065	187,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7,315	235,877
貿易應收款項	11	7,615	7,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11	159,5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88	9,0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22	32,776
		382,551	445,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4,656	90,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95	68,342
應付稅項		331	898
租賃負債—流動部份		29,26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209,729	209,729
		393,773	409,5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222)	35,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843	222,76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383	18,380
租賃負債—長期部份	15,924	—
	35,307	18,380

負債淨額

153,536 204,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6,184	36,1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7,352	168,197
		153,536	<u>204,3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繳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10,163)</u>	<u>(970,056)</u>	<u>204,381</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9,485)	(49,485)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60)	-	(1,36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360)	(49,485)	(50,8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11,523)</u>	<u>(1,019,541)</u>	<u>153,53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3,784</u>	<u>354,60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u>	<u>58,697</u>	<u>(6,629)</u>	<u>(1,224,187)</u>	<u>(151,064)</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1,066)	(41,066)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09)	-	(2,00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009)	(41,066)	(43,07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u>2,400</u>	<u>69,6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2,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24,20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u>	<u>58,697</u>	<u>(8,638)</u>	<u>(1,265,253)</u>	<u>(122,1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823</u>	<u>(129,523)</u>
投資活動：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5,378)</u>	<u>(5,92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378)</u>	<u>(5,92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u>(201)</u>	<u>(14,904)</u>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u>-</u>	<u>(324)</u>
償還銀行借款	<u>-</u>	<u>(6,17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1)</u>	<u>(21,4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u>(5,756)</u>	<u>(156,856)</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876</u>	<u>257,942</u>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8)</u>	<u>(2,346)</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822</u></u>	<u><u>98,740</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722</u>	<u>34,190</u>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u>7,100</u>	<u>64,550</u>
	<u><u>33,822</u></u>	<u><u>98,740</u></u>

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初始採納該準則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由於本集團按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故對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始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一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設備之租賃合約。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手提電腦及電話)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有關使用權資產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45,186</u>
資產總值增加	<u>45,186</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45,186</u>
負債總額增加	<u>45,186</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後續按照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珠寶產品	18,901	25,250	39,042	47,380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37,901	57,767	108,096	143,856
	56,802	83,017	147,138	191,236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經營所在地及貨品類型。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來自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ung Fong Hung**」)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事以俊文寶石品牌零售珠寶產品以及以Tung Fong Hung (「東方紅」)品牌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1. 香港珠寶零售—於香港零售珠寶產品
2. 新加坡珠寶零售—於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3. 香港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香港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4. 澳門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澳門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5. 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中國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澳門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中國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5,968	33,074	67,178	11,141	29,777	-	147,138
分部間銷售	-	-	2,864	-	-	(2,864)	-
總計	5,968	33,074	70,042	11,141	29,777	(2,864)	147,138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6,349)	(3,427)	(13,656)	429	(586)	-	(23,589)
未分配開支							(16,524)
財務費用							(9,738)
除稅前虧損							(49,8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澳門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中國藥品 及保健食品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8,615	38,765	92,969	18,609	32,278	-	191,236
分部間銷售	80	-	6,710	-	2	(6,792)	-
總計	8,695	38,765	99,679	18,609	32,280	(6,792)	191,23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8,440)	(3,005)	(6,452)	5,397	(1,479)	-	(13,979)
未分配開支							(12,307)
財務費用							(13,555)
除稅前虧損							(39,841)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並無分配至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前的(虧損)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計量方法。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79	129	396	1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640	47,126	94,952	115,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9	4,398	31,425	10,271
僱員福利開支	12,155	15,799	29,390	34,5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7)	186	216	11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190)	16,274	8,935	34,214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本期間				
	(174)	330	(366)	1,518
	—	(293)	—	(293)
	<u>(174)</u>	<u>37</u>	<u>(366)</u>	<u>1,225</u>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9,000港元)及49,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6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8,393,07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618,393,070股及3,579,056,053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未行使工具。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出約15,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7,000港元)。

10.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珠寶產品	104,659	109,079
藥品及保健食品	132,656	126,798
	<hr/>	<hr/>
	237,315	235,877
	<hr/>	<hr/>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785	6,689
31–60日	28	288
61–90日	230	44
91–180日	1,372	243
181–365日	147	245
超過365日	53	53
	<hr/>	<hr/>
	7,615	7,562
	<hr/>	<hr/>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30 日	16,874	15,101
31–60 日	838	8,572
61–90 日	333	4,575
91–180 日	1,457	32,149
181–365 日	28,477	29,684
超過 365 日	16,677	453
	<hr/>	<hr/>
	64,656	90,534
	<hr/>	<hr/>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hr/> 10,000,000,000	<hr/>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hr/> 3,378,393,070	<hr/> 33,78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hr/> 240,000,000	<hr/> 2,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hr/> 3,618,393,070	<hr/> 36,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珠寶及(ii)藥品。

珠寶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奢侈品市場依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17.6%。儘管香港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藥品

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TF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TFH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F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TFH在香港設有15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2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36個零售點。TFH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展望將來，TFH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最近翻新之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47,1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91,236,000港元，減少約23.1%。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52,1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828,000港元減少約31.2%。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報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5.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9.7%。

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改變產品組合。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1,406,000港元減少約8.6%至約56,113,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2,293,000港元略為下降約0.4%至約42,13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9,7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55,000港元下跌約3,817,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4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41,066,000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與上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6,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209,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2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5,6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若干供應商之銀行擔保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僅限於以美元(「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匯率風險有限，並將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保守之方法、審慎之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5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8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其僱員提供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岑樂濤先生	個人	2,700,000	—	0.07
購股權				
王鉅成先生	個人	33,000,000 (附註)	—	0.98
曹炳昌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	—	0.06

附註：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Allan Yap先生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290,000	-	19.9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in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33%
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 (「Tsang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	7.33%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Fullink持有，而Fullink由Tsang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回顧期間 授出／ 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回顧 行使/註銷 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鉅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	33,000,000	-	- 33,000,000
曹炳昌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	2,000,000	-	- 2,000,000
小計				35,000,000	-	- 35,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	292,000,000 (附註)	-	- 292,000,000 (附註)
總計				327,000,000	-	- 327,000,000

附註：該等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授出之3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陳先生有權於彼辭任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其餘下獲授購股權，而其餘下購股權將在此後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仍有327,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資料之變動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蘭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